

# 检讨小组：市镇会带政治色彩 应全面检讨市镇会角色职务

市镇会检讨小组关注市镇会服务公众和问责国会议员的双重目的不一定对居民有利。因此建议进一步探讨如何确保出现政党轮替时，服务得以持续。

成立市镇理事会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国家发展部市镇会检讨小组的报告指出，市镇会法令及其附属条例如市镇会财务条例，都确认市镇会带有政治色彩。

因此，这个小组尤其关注市镇会服务公众和问责国会议员的双重目的，不一定对居民有利。小组建议进一步探讨如何确保当出现政党轮替时，居民服务得以持续。

报告说，市镇会设立目的就是要让民选议员拥有更多自主权，在公共利益获得保障的情况下，以

一套广泛和概括性的条规运作。这些自主权就包括设定本身的章程（by-laws）、杂费和执法政策。

此外，市镇会法令也不禁止市镇会跟同政党有关系的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例如，检讨小组发现不同政党的许多议员，向来都邀请同他们所属政党里有联系的人，加入市镇会成为专业员工，并运用这些人的可靠度、专业技能和支下来推行计划，履行身为议员给予选民的承诺。这些获委任者包括政党执委会成员或普通党员，以及政党支持

者或个别议员的政治拥护者等。

不过，报告并没有举出具体例子加以说明这点。

尽管如此，检讨小组留意到不少公共讨论都流露市镇会应该“去政治化”的情绪，这样政党交接时才不会产生矛盾。也有人指出，市镇会可由国家发展部监管，这样“去政治化”可提升监管素质。

小组认为，组屋区的管理是个重大议题，因为这可影响房屋的价值，以及居民的日常生活。

小组说：“市镇会已设立了20年，目前正是全面检讨市镇会角色和职务的时机，以确保市镇会能满足所服务的居民的需要和志向。展望未来，我们建议政府考虑根据市镇会的现有形态，展开战略性检

讨。”

根据市镇理事会法令，当一个市镇内的地区管理转移到另一个市镇时，国家发展部长可指定让原来的市镇会管理层有最长90天的时间处理移交工作，然后把市镇会交付新管理层。

检讨报告认为，虽然原来的议员和刚当选的议员都想尽快交接，但考虑到运作系统必须转手，也必须处理其他善后，90天的期限是否足够存在争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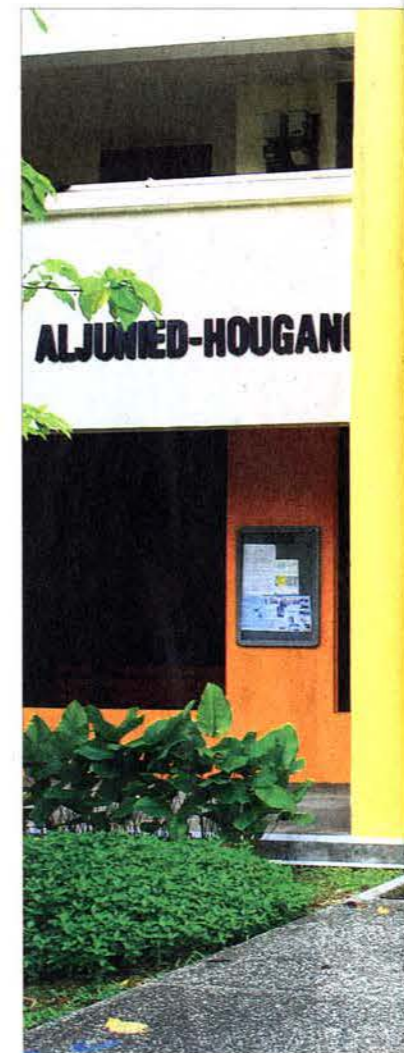
报告说：“当选议员在选举后应被赋予权力和自主权，但确保领导更替时尽量降低重要服务被中断的可能性，也是有价值的。居民的利益必须是所有政党和议员在这样的情况下，应优先关注的事。”

报告指出，一个可能性是自动延长一些安排，或设定终止服务的最短通知期限，期限的长短则视服务性质以及对各政党是否合理而定。

阿裕尼一后港一榜鹅东市镇理事会主席、工人党主席林瑞莲昨天说，该党和市镇会将在研究报告的细节后才做出回应，包括在国会上提出看法。

人民党主席、非选区议员罗文丽昨晚回复本报询问时则说，公众已意识到AIM事件有些地方不太对劲，而这次的检讨恐怕难以减轻人们的担忧。

“我很惊讶检讨小组没有深究市镇会的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s），就算AIM遵守市镇会



法令，也并不代表这些做法就是可取。我们不只要检讨市镇会，更重要的是要重新检讨市镇会法令，这应该在国会辩论。”

## 市镇会近30年历史与AIM风波

1984年

成立市镇理事会的概念首次浮现，由当年参选的人民行动党哥本峇鲁区候选人林文兴和崇文区党候选人詹达斯（Chandra Das）提出。

他们建议政府在组屋区设立市镇会，赋予个别区的议员和社区领袖管理社区的自主权，也让居民参与组屋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当时的行动党竞选委员会主席吴作栋表示赞同，认为这个构思最大目的是让更多居民参与照顾组屋区环境的工作，共同打造居民向往的生活环境。政府考虑在大选后为新镇设立市镇会。

1986年

由五名议员，即林文兴、李显龙、詹达斯、刘炳森和华素成立的委员会完成探讨，政府决定先在宏茂桥新镇设立三个试验性市镇会，主席分别是林文兴，詹达斯和华素。



1988年

国会通过市镇理事会法令。政府从1989年起分三个阶段在全国各选区成立市镇会，到了1991年2月，每个选区的组屋区由个别市镇会管理，市镇会则由各区议员负责。

针对市镇会的作用，当时的总理李光耀指出：“如果你的议员不诚实或无能，你很快就会知道。另外，如果你的地区管理不当、维修缓慢，电梯维修不理想，你将面对不便，更糟的是，你的组屋转售价也会受到影响……你选择的议员将直接关乎你的个人幸福。”

1991年

行动党在7月22日成立Ac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简称AIM）公司，为行动党议员管理的市镇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三名董事是前行动党议员詹达斯、刘炳森和周亨增。

AIM为所有行动党市镇会协调通用的信息技术系统和项目，个别市镇会无须各自联络相关供应商。若市面上有类似AIM可提供的服务，市镇会将公开招标，而AIM可参与竞标。



1994年

原本为所有市镇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建屋发展局表示相关服务供应会在1996年终止，以把更多责任和职务交给市镇会。

19个行动党选区市镇会同年联合为一套统一的市镇会管理系统（Town Council Management System）的开发、装置和维修工程进行招标。AIM参与招标，并获得提供第一代市镇会管理系统的合约。

行动党市镇会协调主席张仰宾博士

1996年

行动党选区市镇会开始使用AIM开发的新市镇会管理系统。

当时的行动党选区市镇会委员会协调主席翁执中博士在3月23日宣布，六个行动党选区市镇会已使用新系统，另外13个会在年底前加入这个行列。

翁执中说，新系统的5年费用为2290万元，低于使用建屋局系统的费用，可为19个市镇会节省高达1020万元。每个行动党市镇会每年平均可省下10万7000元。

反对党管理的后港和波东巴西市镇会，则没有采用同一套系统，而是要求S&I Systems提供服务。





2011年大选后，阿裕尼-后港市镇会管理交接纠纷引发市镇会电脑管理系统所有权的争议，让不少人质疑公众利益是否受损。(唐家鸿摄)

## 市镇会检讨小组报告

### 学者：买下旧软件虽无利可图 AIM让行动党免付可能的政治代价

AIM在2010年买下行动党市镇会的旧软件是一桩无利可图的生意，不过它接手系统却能防止系统老旧失修给行动党造成政治代价。

国家发展部的检讨显示，AIM并没有从这项交易中获得盈利，公司董事也没有收到报酬。AIM向市镇会收取的费用是用来抵消运作成本，在购买系统再转租的第一年里还面对亏损。

对于这桩交易，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助理教授陈庆文指出，当时市镇会的电脑管理系统陈旧，一旦出现故障就会影响市镇会运作和居民生活，管理市镇会的行动党必然会为此付出政治代价。

他说，很多人看到AIM是唯一的竞标者，就认定它从中获得好处，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当时有五家公司索取标书，最终只有AIM投标，市场传达的信息显示，这个

软件其实没有价值，还会让公司亏损。可是AIM不得不这么做，否则行动党的市镇会就可能付出政治代价。”

新加坡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许林珠博士也指出，检讨报告显示AIM并没有损害居民的利益，并从中获得任何好处；相反的，它同时为14个市镇会提供服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为居民带来的利益超过了盈利企业。

在马林百列市镇会义务服务十年的陈领国（41岁，财务总监）定期以独立会计师的身份参与市镇会各标书评估。他解释，每次评估时，他们这群大约12人的财务委员会都会先研究一番，如果有任何疑问会叫竞标者前来面谈，再交给主要委员会做最后决定。

他强调，这个过程非常严格，因为市镇会的项目不能失败，一旦

出问题居民生活就会受到影响，而随着居民对组屋区内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改进软件系统更是不可怠慢。

不过，由于软件为许多市镇会集体所有，各市镇会的资金和规模都不同，如果保留所有权，请人重新开发，这当中涉及复杂的发展费分配问题，一旦选区重新划分，市镇会规模重整，审计师又得再算一次，因此，将所有权卖掉，再以“用多少，付多少”（pay as you use）的方式使用更有效率，能避免浪费。问题就在于，重新发展非常困难，所以这并不是什么有利可图的生意。

“如果AIM都不要，我们是放弃这套系统吗？这就好像买保险一样，总要有人来认购（underwrite），这是道义上的责任。”

### 当年为何成立市镇会

政府在1989年开始成立市镇理事会，宗旨是让当选议员负起管理选区的责任，并对选民直接负责。

调查小组在检讨市镇理事会法令后，指出政府成立市镇会的两大目的是：

一、赋予当选议员管理属下选区的权利和责任，并让个别市镇在议员的领导下发展出本身的特色。

二、让议员直接通过选区的管理对选民负责，选民在投选议员时也能以议员管理选区的表现为参考。

因此，所有议员当选后都直接接管市镇会的管理，也在管理上有绝对权利，包括决定人事的委任、杂费价格与收取机制的设置，以及储备基金的投资等。

### 有条规保障公众利益

调查小组也说，市镇理事会法令和附带的市镇会财政条例都反映出市镇会的政治性，但是政府仍设有条规确保议员采取良好的治理方式以保障公众利益。例如，市镇会的账目每年都必须通过独立审计师的审查等。

#### 2003年

人民行动党14个市镇会联合公开招标，寻找合适的系统供应商，提供第二代统一市镇会管理系统。

AIM当时没有竞标，国家电脑服务公司（National Computer Systems）得标，合约有效期为2003年8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总额2380万元。市镇会届时有权延长合约一年。

#### 2009年

14个行动党市镇会聘请德勤企业风险管理公司（Deloitte & Touche Enterprise Risk Services）检讨市镇会管理系统，发现该电脑系统陈旧过时，维修日益困难，建议14个市镇会可选择让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第三代电脑管理系统，市镇会只需付一笔管理费。

#### 2010年

6月30日，市镇会在报纸刊登招标公告，出售市镇会管理系统的知识产权，条件包括供应商在未开发新管理系统前，须将旧系统转租给市镇会，并且得在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确保原有合约获得延长。五家公司索取标书，包括国家电脑服务公司和AIM公司。

7月20日，AIM正式投标，提出以14万元报价购买旧软件的知识产权。

11月1日，唯一投标的AIM得标。它将既有的系统转租给14个市镇会，并收取每月785元的费用。

#### 2011年

市镇会与AIM的合约10月期满，之后市镇会无须支付租用费。AIM过后将使用期限延至2013年4月，以让市镇会有更多时间考虑下来的系统开发选择。

5月大选后，工人党赢得阿裕尼集选区，成立阿裕尼-后港市镇会。6月10日，阿裕尼-后港市镇会通知AIM，它将设立新电脑和财政系统，但希望AIM能延长管理系统的使用期至8月31日。詹达斯称AIM“欣然答应”。

6月22日，AIM通知阿裕尼-后港市镇会，根据合约，市镇会

#### 2012年

管理系统服务将在8月1日终止。

阿裕尼-后港市镇会要求延长长期限，AIM在6月24日同意将期限延至8月31日。8月29日，阿裕尼-后港市镇会再要求延长长期限至9月9日，AIM应允。

从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行动党市镇会共支付AIM3万3150元的延长长期管理费（不包括系统维修费），即每个市镇会每月付140多元给AIM以换取系统的延续，同时探讨市镇会可以如何使用新系统。

国家发展部在12月公布第四份市镇会管理报告，阿裕尼-后港市镇会没能获得机构监管评级，市镇会主席林瑞莲归咎于AIM在大选后提出终止市镇会管理服务。

这引发工人党和行动党之间就市镇会交接过程的争论，更进一步扩大为政党商业行为的政治争议。

#### 2013年

李显龙总理在今年1月指示国家发展部全面检讨市镇会管理。另外，行动党市镇会与AIM的合约即将期满，于2月4日公开为管理系统招标，AIM决定不参与招标，最后由NEC亚太公司得标。



阿裕尼-后港—榜鹅东市镇理事会主席林瑞莲